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脑洞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AINHOLE**  
TECHNOLOGY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 有關進一步出售上市證券 之主要交易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至14頁。

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之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及進一步出售Affirm股份已透過書面批准獲得批准。本公司獲豁免召開股東大會以分別批准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及進一步出售Affirm股份。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ffirm」	指	Affirm Holdings, Inc.，一間特拉華州公司，其A類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AFRM)
「Affirm集團」	指	Affirm及其附屬公司
「Affirm股份」	指	Affirm之A類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Affirm股份」	指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出售33,500股Affirm股份
「進一步購入Super Micro股份」	指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進一步購入1,960股Super Micro股份
「進一步出售Affirm股份」	指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進一步出售33,350股Affirm股份
「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	指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進一步出售1,020股Super Micro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購入Affirm股份」	指	誠如先前Affirm公告所載，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進行的一系列購入66,850股Affirm股份
「先前購入Super Micro股份」	指	誠如相關先前公告所載，本公司於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起及直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止期間進行的一系列購入合共10,550股Super Micro股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無須予公佈及須予公佈的交易)
「先前Affirm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前購入Affirm股份及出售Affirm股份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前購入Super Micro股份及先前出售Super Micro股份

---

## 釋 義

---

「先前出售Super Micro股份」	指	誠如相關先前公告所載，本公司於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起及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止期間進行的一系列出售合共6,620股Super Micro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er Micro」	指	Super Micro Computer, Inc.，一家特拉華州公司，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號：SMCI)
「Super Micro集團」	指	Super Micro及其附屬公司
「Super Micro股份」	指	Super Micro之普通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所示的數字未必為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

**BRAINHOLE**  
TECHNOLOGY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執行董事：

張量先生(主席)

萬朵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亮先生

陳晰先生

張一波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期

18樓1801-03室

敬啟者：

**有關進一步出售上市證券之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內容分別有關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及進一步出售Affirm股份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及進一步出售Affirm股份各自的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

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除下列者外：

- (i) 相關先前公告所披露以總代價約4.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3.8百萬港元)先前購入Super Micro股份，包括：
  - (a)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入5,230股Super Micro股份；
  - (b)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9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入2,770股Super Micro股份；
  - (c)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入1,460股Super Micro股份；
  - (d)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入1,090股Super Micro股份；
  - (e)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購入Super Micro股份(為免生疑，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進一步購入Super Micro股份(當與本公司進行的其他購入及出售Super Micro股份合計時)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述，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豁免。因此，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載有(其中包括)進一步購入Super Micro股份進一步詳情的相關通函)，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i) 相關先前公告所披露以總代價約1.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4.0百萬港元)先前出售Super Micro股份(其賬面總值約為1.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4.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包括：
- (a)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3,160股Super Micro股份(其賬面值約為0.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7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有關應收款項以現金結算；
  -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1,340股Super Micro股份(其賬面值約為0.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8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有關應收款項以現金結算；
  - (c)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810股Super Micro股份(其賬面值約為0.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7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有關應收款項以現金結算；及
  - (d)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1,310股Super Micro股份(其賬面值約為0.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8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有關應收款項以現金結算。

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出售合共1,020股Super Micro股份(其賬面值約為0.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4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有關應收款項以現金結算。出售每股Super Micro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884.58美元(相當於約6,882.02港元)。因此，合共總代價(即(i)先前購入Super Micro股份、(ii)先前出售Super Micro股份及(iii)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所持餘下Super Micro股份淨額)約為2.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4百萬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出售Super Micro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出售Super Micro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4,520股Super Micro股份(相當於Super Micro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8%)中擁有權益。如相關先前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就購入及出售Super Micro股份遵守須予披露交易規定，且自先前購入Super Micro股份及先前出售Super Micro股份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的有關購入及出售結餘已與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合併計算。

### 進一步出售AFFIRM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除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以總代價約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8百萬港元)出售Affirm股份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9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出售合共33,350股Affirm股份，有關應收款項以現金結算。出售每股Affirm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38.29美元(相當於約297.90港元)。(i)出售Affirm股份及(ii)進一步出售Affirm股份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完成後合共總代價約為2.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7百萬港元)。

由於進一步出售Affirm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出售Affirm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出售Affirm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不再持有任何Affirm股份。如先前Affirm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就購入及出售Affirm股份遵守須予披露交易規定，且自先前購入Affirm股份及出售Affirm股份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的有關購入及出售結餘已與進一步出售Affirm股份合併計算。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生產及買賣。本公司通過三個分部經營其業務：(i)從事銷售本公司所生產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之生產分部。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主要應用於智能消費電子設備。(ii)從事提供寬帶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寬帶推廣服務及智能場域解決方案之寬帶基礎設施及智能場域分部。(iii)從事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之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之貿易分部。

### 有關SUPER MICRO及AFFIRM之資料

#### Super Micro

Super Micro為特拉華州的一家公司，也是一家總部位於矽谷的加速計算平台供應商，這些平台是針對各種市場(包括企業數據中心、雲計算、人工智能、5G和邊緣計算)進行應用優化的高性能、高效率服務器和存儲系統。Super Micro的解決方案包括完整的服務器、存儲系統、模塊化刀片服務器、刀片、工作站、完整的機櫃級隨插即用解決方案，提供預定義和預先測試的全機櫃級解決方案、網絡設備、服務器子系統、系統管理和安全軟件。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Super Micro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淨銷售額	5,196,099	40,425,650	7,123,482	55,420,690
除所得稅撥備前收入	336,833	2,620,561	754,297	5,868,431
淨收入	285,163	2,218,568	639,998	4,979,184

根據Super Micro之已刊發文件，Super Micro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42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094百萬港元)及1,97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342百萬港元)。

根據Super Micro之已刊發文件，Super Micro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16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851百萬港元)。

## 董事會函件

### Affirm

Affirm為一間特拉華州公司，也是一間金融科技公司，致力於建立下一代數位和行動優先商務平台。Affirm的解決方案建立在信任和透明度的基礎上，旨在讓消費者更容易負責任地、充滿信心地消費，讓商家和商務平台更容易實現銷售轉換和成長，及讓商業更容易蓬勃發展。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Affirm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收入	1,349,292	10,497,492	1,587,985
所得稅前(虧損)	(724,831)	(5,639,186)	(989,245)	(7,696,326)
淨(虧損)	(707,417)	(5,503,704)	(985,345)	(7,665,984)

根據Affirm之已刊發文件，Affirm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61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368百萬港元)及2,53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715百萬港元)。

根據Affirm之已刊發文件，Affirm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56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971百萬港元)。

### (I)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及(II)進一步出售AFFIRM股份的財務影響

#### 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

於完成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後，本集團預計將確認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之收益(除稅前)約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6百萬港元)，該收益為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之總代價約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0百萬港元)與所出售Super Micro股份之賬面值約0.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4百萬港元)之間的差額，其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董事會函件

---

於完成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後，由於確認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之收益減相關交易成本，本集團的總資產將增加3.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總負債將維持不變。

### 進一步出售Affirm股份

於完成進一步出售Affirm股份後，本集團預計將確認進一步出售Affirm股份之虧損(除稅前)約0.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5百萬港元)，該虧損為進一步出售Affirm股份之總代價約1.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9百萬港元)與所出售Affirm股份之賬面值約1.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4百萬港元)之間的差額，其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完成進一步出售Affirm股份後，由於確認進一步出售Affirm股份之收益減相關交易成本，本集團的總資產將減少2.5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總負債將維持不變。

務請注意，以上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及進一步出售Affirm股份各自的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本集團將確認的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及進一步出售Affirm股份各自的實際影響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

### (I)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及(II)進一步出售AFFIRM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 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

先前購入Super Micro股份的總代價約為4.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3.8百萬港元)。先前出售Super Micro股份的總代價約為1.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4.0百萬港元)。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的總代價約為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0百萬港元)。因此，(i)先前購入Super Micro股份、(ii)先前出售Super Micro股份及(iii)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項下各自擬進行所有交易合共總代價約為2.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4百萬港元)。

由於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本集團預計確認收益約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6百萬港元)，即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收取之代價與所出售Super Micro股份的購入成本之間的差

---

## 董事會函件

---

額。本集團認為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乃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及投資組合之機會。本集團擬於適當時候將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的全部所得款項約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合適的投資機會。

由於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進一步出售Affirm股份

出售Affirm股份的總代價約為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8百萬港元)。進一步出售Affirm股份的總代價約為1.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9百萬港元)。因此，(i)出售Affirm股份及(ii)進一步出售Affirm股份項下各自擬進行所有交易合共總代價約為2.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7百萬港元)。

由於進一步出售Affirm股份，本集團預計確認虧損約0.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5百萬港元)，其將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及乃根據進一步出售Affirm股份收取之代價與所出售Affirm股份的購入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

本集團認為進一步出售Affirm股份乃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及投資組合之機會。本集團擬於適當時候將進一步出售Affirm股份的全部所得款項合共約1.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9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合適的投資機會。

由於進一步出售Affirm股份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進一步出售Affirm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先前購入Super Micro股份(其中，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進一步購入Super Micro股份(當與本公司進行的其他購入及出售Super Micro股份合計時)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

---

## 董事會函件

---

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述，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豁免。因此，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載有(其中包括)進一步購入Super Micro股份進一步詳情的相關通函)、先前出售Super Micro股份及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購入及出售Super Micro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視作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為2.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4百萬港元)。

由於與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當與本公司於前十二個月期間進行的先前購入Super Micro股份及先前出售Super Micro股份合計時)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進一步出售Affirm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出售Affirm股份及進一步出售Affirm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Affirm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視作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為2.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7百萬港元)。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進一步出售Affirm股份(按單獨基準計算)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與進一步出售Affirm股份(當與本公司於前十二個月期間進行的出售Affirm股份合計時)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進一步出售Affirm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以下情況可毋須召開股東大會而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取得股東批准：(a)倘本公司就分別批准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及進一步出售Affirm股份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利；及(b)已經取得合共持有50%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分別投票批准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及進一步出售Affirm股份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書面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分別於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及進一步出售Affirm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分別批准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及進一步出售Affirm股份，概無股東須就分別有關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及進一步出售Affirm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及進一步出售Affirm股份各自可經股東書面批准予以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代替舉行分別與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及進一步出售Affirm股份有關之股東大會之書面批准而言，本公司已獲得來自Yoho Bravo Limited之股東批准，該公司持有599,658,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分別於Yoho Bravo Limited書面批准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4.96%）。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分別考慮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及進一步出售Affirm股份。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及進一步出售Affirm股份各自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倘召開實體會議，董事將推薦股東分別投票贊成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及進一步出售Affirm股份。

---

董事會函件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詳情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rainholetechnology.com>)刊發及可供查閱：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6至157頁)，於下列地址可供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8/202104280075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8/2021042800752_c.pdf)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4至169頁)，於下列地址可供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057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0575_c.pdf)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1至169頁)，於下列地址可供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089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0895_c.pdf)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1至25頁)，於下列地址可供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21/202309210040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21/2023092100407_c.pdf)

## 2. 本集團的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債務如下：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賃負債	5,546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不適用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49,720
來自最終控股方之貸款	83,785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上文所披露本集團之所有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及來自最終控股方之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債務證券、任何其他定期貸款、任何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任何其他按揭及押記或任何擔保或任何財務租賃承擔或重大或然負債。

## 3.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於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的融資)以及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及進一步出售Affirm股份各自的影響，本集團將擁有用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業務的充足營運資金。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 (12)條規定的相關確認。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及買賣、寬帶基礎設施建設以及為智能場域應用(包括智能家居、智能園區及智能社區)提供綜合解決方案。本集團相信，科技創新是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引擎，同時也能推動智能生活領域的新興應用。本集團希望憑藉自身於智能科技領域的優勢，把握投資機會，積極多元化創新科技領域的投資佈局，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自二零二二年起，本集團開始戰略投資業務，從事加密貨幣及上市股本證券的交易。特別是在上市股本證券方面，投資組合主要由在美國及香港上市的領先科技公司及優質大型公司組成。誠如「董事會函件」一節中「(I)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及(II)進一步出售AFFIRM股份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本集團認為，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及進一步出售Affirm股份為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及投資組合提供機會。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及評估該等上市股本證券的表現，並對投資組合作出及時且適當的調整，以提高本集團的回報，並適時將投資變現。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存在誤導成分。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於 本公司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張量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	599,658,000股股份(L)	74.96%
(L) 指好倉			

附註：執行董事張量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Yoho Bravo Limited於599,65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4.96%)中擁有權益。

## (b)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於 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Yoho Bravo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599,658,000 (L)	74.96%

(L) 指好倉

附註：執行董事張量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Yoho Bravo Limited於599,65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4.96%)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可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2.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6百萬港元）進一步出售131,400股小鵬汽車有限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0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17,650股Affirm Holdings, Inc.之A類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c)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9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1,910股英偉達公司之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d)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0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Super Micro股份（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e)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0百萬港元)進一步出售1,430股英偉達公司之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f)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0百萬港元)進一步出售3,220股Super Micro Global, Inc.之A類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g)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0百萬港元)進一步購入3,740股Coinbase Global, Inc.之A類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h)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0百萬港元)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 股份(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i)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2.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2.3百萬港元)出售16,370股Coinbase Global, Inc.之A類普通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j)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5.5百萬元(相當於約17.1百萬港元)購入213,000股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內資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k)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人民幣3.7百萬元(相當於約4.0百萬元)進一步購入51,500股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內資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l)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9百萬港元)進一步出售Affirm股份(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及
- (m)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2.9百萬元(相當於約14.2百萬港元)購入305,000股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內資股(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亦無針對本集團的任何待決或威脅將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衝突或可能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期18樓1801-03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荻女士。黃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黃女士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倘本通函的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 9. 展示文件

載列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及進一步出售Affirm股份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上文所述重大合約(h)及(i))全面詳情的備忘錄的副本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rainholetechnology.com>)刊載。